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zse. cn)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 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原委派崔勇趁先生(项 目合伙人)、时静女士、高云雷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艳君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高云雷先生工作调整, 现委派崔雯女士接替高云雷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 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勇趁先生(项目合伙人)、时静女士、崔雯女士,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为姚艳君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雯女士: 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 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 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